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根据财会〔2016〕22号财政部印发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规定“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，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、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及印花税等相关税费；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”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，影响资产、负债等金额的，按该规定调整。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等相关税费，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“税金及附加”。各科目累计影响金额分别为：税金及附加4,907,271.07元，管理费用-4,907,271.07元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影响当期损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